

北區區議會  
社區建設、文化及康樂事務委員會  
第 10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9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至 3 時正

地點：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u>到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葉曜丞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余智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蘇西智議員, BBS,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侯金林議員,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賴 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藍偉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國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羅世恩議員	下午 2:35	(會議結束)
廖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盧佩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忠賢議員	下午 2:45	(會議結束)
鄧根年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宏滔議員	下午 2:42	(會議結束)
增選委員：錢志庸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浩廉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柯倩儀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德勝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余建邦先生	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列席者：**

黃宗殷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專員
陳開明先生	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陳志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蘇志聰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周潮明先生 廉政公署新界東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趙保強先生 警務處大埔警區社區聯絡主任  
謝麗強先生 警務處邊界警區社區聯絡主任

未克出席者：

陳崇輝議員  
劉天生議員  
李國鳳議員  
莊富全先生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表示，陳崇輝議員、劉天生議員及李國鳳議員因事請假。委員備悉並批准他們的休假申請。

### 第 1 項——通過 2009 年 5 月 7 日社區建設、文化及康樂事務委員會 第 9 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秘書沒有收到修訂建議。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第 2 項——社區建設、文化及康樂事務委員會撥款財政報告 (截至 2009 年 6 月 23 日止) (文件第 11/2009 號)

4. 委員備悉上述財政報告。

**第 3 項——社區建設、文化及康樂事務委員會撥款申請**

(文件第 12/2009 號)

5. 主席表示，委員會一共收到 35 項撥款申請，合共 433,248 元，包括：
- (i) 27 項「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提出的申請，合共 236,759 元；
  - (ii) 3 項「大型地區文化活動」的申請，合共 90,000 元；
  - (iii) 1 項「北區足球會」提出的申請，合共 46,110 元；以及
  - (iv) 4 項「北區體育會」提出的申請，合共 60,379 元。

(羅世恩議員於此時到席)

6. 秘書宣讀委員申報利益的資料：
- (i) 主席就文件第 12/2009 號內附錄一(A)19 項活動申報利益，他協辦該項活動；
  - (ii) 蘇西智議員就文件第 12/2009 號內附錄一(A)8 和 12 項及附錄二(B)2 及 3 項活動申報利益，他是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組織「北區工商界慶祝國慶籌委會」的委員、「北區彩園耆樂社」的社長、「鳳溪之友」的主席和「實義點社區服務協會有限公司」的名譽會長；
  - (iii) 侯金林議員就文件第 12/2009 號內附錄二(B)1 和 2 項活動申報利益，他是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組織「北區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和「鳳溪之友」的執行委員；
  - (iv) 賴心議員就文件第 12/2009 號內附錄一(A)8 和 26 項、附錄二(B)1 和 3 項及附錄三(C)1 項活動申報利益，他是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組織「北區工商界慶祝國慶籌委會」、「粉嶺南居民慶祝國慶籌委會」、「北區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和「北區足球會」的委員及「實義點社區服務協會有限公司」的主席；

- (v) 藍偉良議員就文件第 12/2009 號內附錄二(B)1 和 3 項、附錄三(C)1 項及附錄四(D)1 至 4 項及活動申報利益，他是「北區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和「北區足球會」的委員、「實義點社區服務協會有限公司」的名譽會長及「北區體育會」的執行委員會副主席；
  - (vi) 鄧根年議員就文件第 12/2009 號內附錄二(B)1 項及附錄四(D)1 至 4 項活動申報利益，他是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組織「北區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和「北區體育會」的委員；
  - (vii) 余智成議員就文件第 12/2009 號內附錄一(A)18 項活動申報利益，他協辦該項活動；以及
  - (ix) 黃德勝先生就文件第 12/2009 號內附錄四(D)1 至 4 項活動申報利益，他是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組織「北區體育會」的董事局委員。
7. 主席表示，由於「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撥款項目只剩餘 227,934.7 元，尚欠 8,824.3 元才能全數資助 27 項撥款申請，因此請委員考慮是否通過全部 27 項申請。
8. 蘇西智議員詢問，上述 27 項撥款申請是否均為本年度的第一次申請。秘書表示，該等撥款申請均為本年度的第一次申請。
9. 主席建議，委員可考慮由「大型地區文化活動」撥款項目調撥 8,824.3 元到「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撥款項目，以全數資助 27 項撥款申請，或以抽籤方式決定通過部份撥款申請。
10. 蘇西智議員贊成由「大型地區文化活動」撥款項目調撥 8,824.3 元到「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撥款項目，以全數資助 27 項撥款申請。委員一致通過。
- (黃宏滔議員於此時到席)

11. 主席詢問附錄二(B)2 和 3 項活動的門票如何派發，而議員和地區團體是否將獲發門票。

12. 賴心議員表示，附錄二(B)3 項活動的門票將會送贈給中小學、區議員和地區團體。

13. 蘇西智議員表示，附錄二(B)2 項活動在北區大會堂舉行，少量門票會送贈給區議員，其餘門票將公開派發，北區人士可直接向舉辦團體索取。

14. 委員一致通過：

- (i) 27 項「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提出的申請，合共 236,759 元；
- (ii) 3 項「大型地區文化活動」的申請，合共 90,000 元；
- (iii) 1 項「北區足球會」提出的申請，合共 46,110 元；以及

(潘忠賢議員於此時到席)

(iv) 4 項「北區體育會」提出的申請，合共 60,379 元。  
詳情載於附表(一)。

#### 第 4 項——續議事項

15. 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 第 5 項——其他事項

16. 有關委員會的財政狀況，主席指出，用作資助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舉辦活動的撥款已經用畢，而「大型地區文化活動」撥款項目只剩一萬餘元，不足以資助大型地區文化活動的撥款申請。他告知委員，他於會議前曾與北區民政事務專員黃宗殷先生討論此事。此外，他建議，委員於下次會議上，討論訂立每次會議批准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活動的撥款總額上限。

17. 黃宗殷先生表示，北區區議會通常每年於中秋節前後舉行中期檢討會，檢討區議會與轄下委員會撥款的運用情況。區議會的大型計劃大約在本年中秋節前後便會落實，屆時撥款的運用情況將會較為明確。若區議會有剩餘撥款，可考慮將部份撥款調撥給委員會使用。

18. 主席表示，他收到投訴指稱有地區團體在委員會通過撥款申請後即日開始發售門票。有關此事的討論如下：

- (i) 錢志庸先生建議委員會訂立指引，就地區團體在委員會通過撥款申請後開始發售門票的日期作出規定；
- (ii) 賴心議員建議委員會考慮容許地區團體在委員會通過撥款申請後即日開始發售門票。劉國勳議員表示贊成，並指出團體會自行承擔有關風險；
- (iii) 秘書表示，根據區議會的撥款指引，在委員會開會通過撥款申請後，有關申請將交由民政事務專員或民政事務助理專員簽名同意，才會向有關團體發放撥款；以及
- (iv) 黃宗殷先生表示，秘書處在會議後會盡快把獲委員會通過的撥款申請交給他或民政事務助理專員簽名同意發放撥款。地區團體可在他或民政事務助理專員簽名同意發放撥款前籌備活動，惟有關開支不能向區議會申請發還撥款。

19. 主席提醒委員，區議會只會發還在民政事務專員或民政事務助理專員簽名同意發放區議會撥款後的開支。
20. 余智成議員詢問，當地區團體申請發還撥款，把單據交到秘書處後，需要等候多少時間才能獲發撥款。
21. 秘書表示，根據庫務署的指引，秘書處須在申請發還撥款的文件齊備妥當後起計 30 天內把有關申請交到庫務署安排發還撥款。秘書處一般在申請發還撥款的文件齊備妥當後起計兩星期後把有關申請交到庫務署安排發還撥款。

#### 第 6 項——下次開會日期

22. 下次會議的詳情如下：
- 日期： 2009 年 9 月 3 日(星期四)
-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 地點： 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2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正結束。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9 年 7 月